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05:44

列印 關閉視窗

法律問題

發文字號：	法檢字第 0970801142 號
座談日期：	民國 97 年 04 月 11 日
座談機關：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相關法條：	鄉鎮市調解條例 第 31 條(96.07.04)
要　　旨：	甲傷害乙 5 個月後，乙向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 2 個月後仍無法成立，嗣乙於 1 個月後聲請移請檢察官偵辦，鄉公所調解委員會又於 1 個月後將案件函送檢察官。試問：此案乙之告訴有無逾 6 個月告訴期間？

案　　由：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由有告訴權之人聲請調解者，經調解不成立時，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甲於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傷害乙，乙於 95 年 8 月 10 日向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至 95 年 10 月 10 日仍無法成立調解，嗣乙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向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辦，鄉公所調解委員會因此於 95 年 12 月 10 日將案件函送檢察官。則此案乙之告訴有無逾 6 個月告訴期間？

說　　明：（一）甲說：乙於 95 年 10 月 10 日調解不成立時，並未於調解不成立的當日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辦，因此，不能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乙於 95 年 11 月 10 日始向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辦，則本件已逾 6 個月告訴期間。

（二）乙說：乙於 95 年 10 月 10 日調解不成立時，雖然當時未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辦，惟上述法條並未規定必須在調解不成立的「同時」聲請移請檢察官偵辦，因此，乙於調解不成立後 1 個月即 95 年 11 月 10 日始向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辦，仍可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故本件告訴合法未逾期。又為鼓勵民眾利用調解機制解決紛爭，並兼顧告訴乃論之罪 6 個月的告訴期間，應解為在調解不成立後 6 個月內，必須聲請移請檢察官偵辦，方得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

討論意見：

審查意見：問題關鍵在於調解不成立時，當事人聲請將案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辦有無時間限制，是否只限在調解不成立當天提出聲請或沒有時間限制。如採甲說，則調解不成立之「次日」向鄉公所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仍然無法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未免過苛。如採乙說，則乙於調解不成立後，經過一年（甚至是二年）才向鄉公所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如仍可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無異變相延長告訴乃論之罪 6 個月告訴期間之規定，當與刑事訴訟法規定告訴乃論之罪 6 個月告訴期間之意旨不合。此為法律漏洞，宜修改上述規定為：「…經調

解不成立時，自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日起 7 日內，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並應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上記載此一聲請移請該管檢察官偵辦之意旨，以便當事人知曉。

決　　議：採甲說者 8 票，採乙說者 9 票，採乙說。但建議修改第 31 條規定為：「…經調解不成立時，自發給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之日起 7 日內，鄉、鎮、市公所依其向調解委員會提出之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該管檢察官偵查，並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並應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上記載此一聲請移請該管檢察官偵辦之意旨，以便當事人知曉。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採乙說。

法務部研究意見：

（一）採乙說。

（二）理由修正為：

乙於 95 年 10 月 10 日調解不成立時，雖然當時未聲請將調解事件移檢察官偵辦，惟上述法條並未規定必須在調解不成立的「同時」聲請移請檢察官偵辦，因此，乙於調解不成立後 1 個月即 95 年 11 月 10 日始向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將調解事件移請檢察官偵辦，仍可視為於聲請調解時已經告訴，故本件告訴合法未逾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 2 月份法律問題提案（一））

資料來源： 法務部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